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

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估值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估值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年11月16日